

# 電扶梯與電動走道工作之安全守則

- 一、在兩端出入口處圍上安全護欄。
- 二、在工作範圍內須保持有適當之照明。
- 三、在工作服口袋內避免放任何物件，免得散落在結構框架內。
- 四、在進行主機、控制盤、結構框架內及其活動機件工作時，必須保持按下控制盤 S T O P 開關，插上慢車手控控制器，使電梯或電動走道設置在慢車模式狀態。
- 五、在停機或工作期間，必須保持按下控制盤 S T O P 開關，倘有在安全上有所疑慮時，必須將電源斷開。
- 六、須作活動機件的保養、維修或檢查時，則以慢車速度運行。但在一些無可避免而須使用正常速度運行時，必須與工作同伴保持彼此間之良好溝通呼應，並確保可隨時按下 S T O P 開關作急停動作。
- 七、隨時保持警覺性和留意活動機件的運行狀態。
- 八、維修或更換電氣元件時，必須將電源斷開。
- 九、用儀表測量前，須確認被檢點的型態和類別，使用適當的儀表在適當之測量範圍值內作測量。
- 十、不准抽煙。
- 十一、如於在保養或維修時，在無可避免的狀況下需作暫時性短路【安全回路】時，必需使用規定之短路線作短路，在暫時短路運作期間，必須加倍注意電扶梯運作狀況，並於在該項工作完成後，必須立即取下該短路線，使電扶梯恢復原來功能。

